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8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装置新增成盐
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装置新增成盐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投资 1568 万元，利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院内现有己二酸装置闲置厂房及东侧空地和储罐区建设尼龙 66 盐成盐装置，设计产能 10 万吨/年（干基。溶液约 19.23 万吨，浓度 52%），原料为己二胺（开发区内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己二胺管道输送）和精己二酸（尼龙科技自产），产品为尼龙 66 盐溶液，通过管道输送至开发区内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和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用工程（生产水、循环水、脱盐水、供电、供热、制氮）、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均依托现有设施，新建增稠/离心装置区、成盐装置、热水泵站、己二胺储罐和尼龙 66 盐溶液储罐等。生产工艺为己二酸和己二胺水溶液法工艺，以水为溶剂，等当量的己二酸和己二胺中和反应，生成 52% 的尼龙 66 盐溶液。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

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建设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A级要求执行。

2、项目全流程管道输送物料，连续生产，加强项目废气无组织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己二胺储罐采用连续进出料+氮封+水封工艺；成盐装置泄压采用氮封+水封处理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

3、项目生产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封装置排水排放至现有尼龙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罐区、生产装置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风机、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废机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妥善处置。

6、加强项目储罐和管道泄漏环境风险防范，配套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